

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06年9月15日訂定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訂定目的）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（範圍及對象）

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、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。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。

第四條（受理單位）

發現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任何法律之情事，得向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稽核室進行檢舉。

第五條（舉報管道）

本公司設置檢舉信箱(appeal@tabc.com.tw)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第六條（處理程序）

1.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五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（包含相關人員之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），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得分案處理，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2.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3. 受理檢舉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，並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。
4.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；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5.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受理檢舉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6.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7.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，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予以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8. 受理檢舉單位應完整記錄各項資料。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並保存五年以上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七條（實施）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規章辦法辦理。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